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粤01民终2093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万力路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

法定代表人：李小云，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降雄，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赖建平，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28层01-06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

负责人：胡拥军，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潇，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黎楚莹，上海市方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出口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2020）粤0117民初232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10月19日立案受理后，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依法适用第二审程序，由审判员余盾独任审理，于2020年10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万力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林降雄、赖建平，被上诉人出口保险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肖潇、黎楚莹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万力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2. 改判支持万力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3.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出口保险公司承担。事

实和理由：（一）一审对涉案条款是否属于格式条款未做出认定。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是由出口保险公司提供，且合同中记载的内容均与出口保险公司为了重复使用预先拟定，该合同属于典型的格式合同。出口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并未与万力公司协商，万力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只能选择接受或者不接受涉案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涉案合同条款属于格式条款，但一审对此未作出认定。（二）一审认为涉案条款的约定并没有加重被保险人的责任是错误的。1.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中批准第二条第（五）项的约定，限制了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主张保险赔偿的选择权，将产生被保险人因存有付款担保却不利于保险理赔的被动局面，该条款属于保险公司限制或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并加重被保险人责任，排除被保险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导致双方利益严重失衡，违反对被保险人在贸易活动中的损害及时获得保险保障的信用保险的宗旨，因此，上述条款应属无效。2. 涉案条款中约定的理赔前置条件根本无法实现。该条款约定被保险人对担保人申请仲裁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数核赔。本案中的担保人 BITEAMERICA, CORP. (以下简称拜特公司)注册地在美国，即使万力公司对拜特公司申请仲裁获得已生效的裁决，但依然需要向美国的法院申请执行，由于美国法院不承认广州仲裁委的裁决，即本案无法申请执行。且涉及跨境诉讼，严重增加了万力公司的负担。出口信用保险的设置，本意在于弥补被保险人参与跨境诉讼能力的不足，如果被保险人有能力通过跨境诉讼维护其合同债权，则无须就“买方拖欠货款”、“买方拒绝接受货物”等情况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先行对担保人申请仲裁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并申请执行，无疑会使被保险人购买此保险的本意落空，不符合公平原则。（三）一审认为出口保险公司对涉案条款的内容进行了明确提示和说明，且万**公司在出口保险公司多次购买，对该条款内容应

当清楚是错误的。出口保险公司就涉案条款未按照法律规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通过采用加黑、加粗字体方式进行标志，用以对万力公司进行提醒或者提示，且出口保险公司针对案涉条款也未履行说明义务。且之前万力公司购买保险，并未约定对担保人申请仲裁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并申请执行作为理赔的前提。（四）从万力公司历史交易来看，担保人拜特公司作为万力公司的交易对手，并不需要对担保人申请仲裁获得已生效的裁决并申请执行作为索赔的前提，即之前万力公司向出口保险公司购买的保险，并未约定上述索赔前提。本案中，SouthernCaliforniaTireConnections, INC（以下简称南加州公司）作为买方拖欠货款，并增加了拜特公司作为担保人，客观上将增加万力公司的债权获得清偿的机会，避免或减少事故损失，其结果对出口保险公司有利。出口保险公司却要求万力公司对担保人申请仲裁同时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并申请执行，才同意保险赔偿，显然是限制或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并加重被保险人责任，极其不合理。（五）一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进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相关法律问题的批复》认定涉案条款有效，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涉案条款应认定为无效。请求二审法院判如所请。

被上诉人出口保险公司二审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万力公司的上诉请求、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万力公司的上诉请求。具体理由如下：（一）本案争议条款有效。1. 一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相关法律问题的批复》认定争议条款有效，适用法律正确。上述批复规定：“对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保险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鉴于出口信用保险的特殊性，人民法院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适用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出口信用保险

不同于一般的财产责任保险，法院应当充分考虑出口信用保险的特殊性，故该批复规定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因此，本案应当根据批复适用保单约定，在万力公司对担保人取得生效裁决并申请执行前，出口保险公司有权不予定损核赔。

2. 涉案争议条款双方的特别约定，不是格式条款。该条款位列《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的批注部分，是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条款》第十三条（一）的批改，即争议条款属于特别约定的一部分，并非出口保险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在订立合同时未与万力公司协商的条款，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格式条款。

3. 涉案条款未免除保险人对确定的债权的保险责任，也未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符合公平原则，也符合国际及行业惯例。本案争议条款未免除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根据本案争议条款，被保险人通过法律程序确定担保合法、有效后，保险人即应当按照保单约定进行赔付，故争议条款并未免除保险人对确定的债权的保险责任和赔付义务。如一审判决认定，本案争议条款也未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根据综合保险条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约定，在被保险人胜诉且损失属保单项下责任时，对于被保险人诉讼/仲裁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费），保险人将按照保单约定的权利比例进行分担。此外，在担保合同中，被保险人可自行约定对被保险人较为便利的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最后，我国与美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依据该公约，广州仲裁委作出仲裁裁决可在美国申请执行，不存在万力公司所述美国法院不承认广仲裁决的问题。出口信用保险设置本案争议条款符合公平原则，也符合国际及行业惯例。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标的是国际贸易中的买方信用风险，出口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的政策性信用保险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我国企业对抗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风险。若案涉担保未经法律程序确定即行理赔，会导致

若干严重后果。因此，在确定债权/担保权的诉讼或仲裁中，被保险人直接参与程序，相较于保险人将更加具有便利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基于此种天然优势，国内外主流信用保险机构均就纠纷/担保先决的前置程序作出明确约定。4. 出口保险公司已履行提示说明义务，且万力公司在历次投保中对争议条款应当清楚，其在提起本案诉讼前也从未提出异议，故争议条款已对双方产生效力。涉案条款非格式条款，未免除保险人责任或加重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义务，不属于《保险法》第 17 条、19 条及《合同法》第 40 条所规定的无效情形，也不存在因未提示和明确说明而导致争议条款效力瑕疵的问题。出口保险公司已在万力公司签署或收到的多项不同保险文件中，对本案争议条款相关内容进行提示说明，包括保险单明细表以黑体字加粗载明的“被保险人声明与保证事项”、综合保险条款以黑体字加粗显示的第 13 条条款、《信用限额审批单》以黑体字加粗载明的特别条件及其下方的重要信息提示部分。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三条，应当认定出口保险公司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且万力公司已在出口保险公司多次投保，就万力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南加州公司的贸易，出口保险公司均要求万力公司提供担保，并明确约定本案争议条款，因此万力公司应当清楚争议条款内容。万力公司对争议条款一直未提出异议，直至出口保险公司在本案理赔中适用该条款才主张条款无效，有违诚信原则。因此，由于万力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对担保人提起仲裁，故出口保险公司有权利依据争议条款不予定损核赔。（二）万力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案涉贸易的真实性及境外买方拖欠货款，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万力公司主张境外买方南加州公司拖欠货款，并提交箱单、出口报关单、订单、提单、出口专用发票及催款函等证据，以证明前述案涉贸易的真实性及买方拖欠事实存在。但在原审一、二审时及指令审理一审开庭审理时，其均未能提供相关证据的原件供核对，也未能作

出合理解释。鉴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万力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确认真实性而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也未提交能够证明案涉贸易真实性和买方拖欠事实存在的其他证据。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万力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护出口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

万力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出口保险公司向万力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3066164.23元及逾期利息（以3066164.23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2. 案件诉讼费用由出口保险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6年7月7日，万力公司与拜特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由拜特公司对万力公司与南加州公司在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间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责任限额：应付货款本金不超过2000000美元。保证责任形式：连带保证责任如因履行本担保函发生争议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并适用《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出裁决。同日，万力公司向出口保险公司发出《采用担保方式的买方信用限额申请问询函》，并将《最高额保证担保函》的相关信息告知出口保险公司。

2017年8月18日，万力公司向出口保险公司提交《信用限额申请表》。2017年10月23日，出口保险公司出具《信用限额审批单》，该审批单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名称“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广州万力轮胎商贸有限公司，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买方名称“SouthernCaliforniaTireConnections, INC”即南加州公司；担保人名称“BITEAMERICA, CORP”即拜特公司。审批结果“支付方式：OA。信用期限：90天。金额：USD1,300,000.00。生效日期：2017年10月23日，是否循环使用：循环，限额闲置期：180天。”特别条件（以下特别条件是本信用限额的生效条件或保险人承担保险

责任的前提条件，如下述条件未成就，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1）担保方 BITEAMERICA, CORP 就销售合同买方 SouthernCaliforniaTireConnections, INC（被担保方）对被保险人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且在销售合同买方全额履行付款义务前，担保持续合法、有效。（2）本信用限额适保的出运所对应的应收汇日不晚于担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3）如买方在应付款日未支付货款，被保险人应在特别生效条件约定的担保函有效期届满前向担保人主张担保权利，以使该担保持续合法、有效得以实现。

（4）自本信用限额生效日起，被保险人在同一买方项下的保险责任余额自动归于本信用限额。重要信息提示：1、我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之一为：担保方就销售合同买方（被担保方）对被保险人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且在销售合同买方全额履行付款义务前，担保持续合法、有效。2、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对有付款担保的销售合同，保险人定损核赔的一般原则为：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在担保方按担保协议付款以前，或被保险人对担保方申请仲裁或在担保方所在国家（地区）提起诉讼，在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前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万力公司与出口保险公司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约定：“保险范围：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非信用证下赔偿比例：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拖欠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但本保单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单有效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另外，其附件《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条款》第十三条约定以下内容“（一）对有付款担保的销售合同，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在担保方按担保协议付款以前，或被保险人对担保方申请仲裁或在担保方所在国家（地区）提起诉讼，在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二）因贸易双

方存在纠纷而引起买方拒付货款或拒绝接受货物，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被保险人应先进行仲裁或在买方所在国家（地区）提起诉讼，在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三）上述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被保险人先行支付，在被保险人胜诉且损失属本保单项下责任时，该费用由保险人于被保险人按权益比例分摊，否则，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而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的批注第二点关于 2013 年 6 月版综合保险产品升级标准批注第（五）项中，将上述第十三条第

（一）项约定变更为：“在被保险人获取有效担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下，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在担保人按担保协议付款以前，或被保险人对担保人申请仲裁或在担保人所在国家（地区）提起诉讼，在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2018 年 7 月 5 日，万力公司向出口保险公司出具《可能损失通知书》，通知出口保险公司关于万力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期间向南加州公司出口轮胎产生货款 495462.42 美元，合同付款期限为 0A60 天，但货款到期后，经万力公司多次催付未果。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口保险公司向万力公司出具《关于案件 EC201805939 的联络函》，出口保险公司回复认为根据信用限额审批单关于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及保单条款第十三条第一项的约定，万力公司暂未能提供对担保人取得的“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并申请执行”的文件，故暂无法正式受理索赔。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万力公司、出口保险公司通过签订《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条款》，对双方权利义务等事宜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万力公司、出口保险公司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内容履行相关的权利义务。本案主要的争议焦点为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条款》第十三条第（一）项是否有效。一审法院对双方争议焦点评析如下：首先，万力公司从事贸易活动，与贸易相对方产生纠纷是不可避免的存在风险，而通过仲裁或者诉讼亦是维护自身交易利益的合法途径，涉案《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条款》第十三条第（一）项“在被保险人获取有效担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下，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在担保人按担保协议付款以前，或被保险人对担保人申请仲裁或在担保人所在国家（地区）提起诉讼，在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的约定并没有加重被保险人责任，而且在该条第（三）项中也约定因该情形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被保险人先行支付，在被保险人胜诉且损失属本保单项下责任时，该费用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按权益比例分摊。其次，万力公司已通过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结尾“被保险人声明与保证事项”处盖章及签名方式确认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已经对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了明确提示和说明并已充分理解无异议，且万力公司在出口保险公司处已多次购买该险种，对该条款内容应当清楚，而万力公司在此之前未提出异议。第三，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进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相关法律问题的批复》“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因此，出口保险公司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作为拒赔的依据，一审法院予以采纳。故万力公司主张出口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及逾期利息，无合同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20

年8月24日作出判决如下：驳回万力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5665元，由万力公司负担。

经查，一审法院查明事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中，万力公司表示其提出本案格式条款无效指的是：涉案《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条款》第十三条第（一）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中批注第二条第（五）项约定的效力。另外，双方当事人均无提交新证据。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双方争议的焦点是：涉案《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条款》第十三条第（一）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中批注第二条第（五）项约定的效力认定问题。

涉案《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条款》第十三条第（一）项约定：“对有付款担保的销售合同，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在担保人按担保协议付款以前，或被保险人对担保人申请仲裁或在担保人所在国家（地区）提起诉讼，在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中批注第二条第（五）项约定：保单条款第十三条（一）批改为：“在被保险人获取有效担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下，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在担保人按担保协议付款以前，或被保险人对担保人申请仲裁或在担保人所在国家（地区）提起诉讼，在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万力公司上诉主张上述条款加重了其责任，依法应认定为无效格式条款。对此，本院认为，首先，从上述条款的内容看，该条款既未排除作为被保险人的万力公司索赔等依法享有的权利，亦未免除作为保险人的出口保险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付义务。如万力公司通过诉讼或仲裁确定了对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并申请执行，保险人即应对此进行赔付，万力公司投保的目的并未落空。且《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条款》第十三条第（三）项约定，有关贸易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成

本由被保险人先行支付后，在被保险人胜诉且损失属于本保单下责任时，该费用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按权益分摊，也就是说上述条款并未明显加重被保险人责任。因此，该条款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无效情形。其次，承上所述，前述条款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无效条款，也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存在未作提示和明确说明就对万力公司不产生效力的问题。且根据一审卷宗材料显示，万力公司在签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前与出口保险公司签订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条款》亦涉及到对担保人申请仲裁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并申请执行的约定内容，万力公司否认之前向出口保险公司购买的保险没有上述约定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因此，上述纠纷先决条款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万力公司主张该条款无效，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进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适用相关法律问题的批复》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适用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出口信用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因此，一审法院参照上述批复，作出支持出口保险公司以双方保险合同前述条款的约定作为拒赔依据的判决，适用法律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万力公司上诉坚持要求出口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及逾期利息，依据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万力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其上诉请求应予驳回。审查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31330 元，由上诉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员 余 盾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书记员 李志康

谢金泽